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06-037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1日上午9时在深圳市五洲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1人,代表股份14,416,650,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14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常小兵先生主持,公司的股东、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各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已在“关于召开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会议未作修改):

1.同意公司签订的《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  
鉴于本事项涉及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联通集团及其相关关联方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330,251,082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330,251,082 占100%
反对:	0 占0%
弃权:	0 占0%

2.同意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鉴于本事项涉及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联通集团及其相关关联方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330,251,082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330,251,082 占100%
反对:	0 占0%
弃权:	0 占0%

3.同意公司向联通运营公司转让公司在新CDMA租赁协议、新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4,416,650,722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416,650,722 占100%
反对:	0 占0%
弃权:	0 占0%

二、律师鉴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吴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06-038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包括:

- 1.本公司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签订的《关于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的转让协议》。
  - 2.本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签订的《关于综合服务协议的转让协议》。
- 上述事项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均已获得审议通过。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06-036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4年  
公司债券付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于2004年12月20日发行的2004年内蒙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6年12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05年12月20日至2006年12月19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  
本次债券的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05年12月18日。该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束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按照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集中付息期为自2006年12月20日起至2007年1月16日止的20个工作日。  
有关本次付息的具体安排,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今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中国经济导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于2004年内蒙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付息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4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4年内蒙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付息公告

由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4年12月20日发行的2004年内蒙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6年12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05年12月20日至2006年12月19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付息相关事宜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4年内蒙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4蒙电债  
3.债券代码:048017  
4.发行期限:10年期  
5.发行规模:18亿元整  
6.债券利率:4.8%  
7.计息方式:附息浮动。票面年利率等于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2.5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信用评级:AAA级  
9.本次付息的计息期间:2005年12月20日起至2006年12月19日止。本期债券均为单利计息,不计逾期利息及复利。
- (二)债权登记日  
本次发行的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18日。该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结束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按照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

- 度利息。  
(三)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06年12月20日起至2007年1月16日止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时间: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仍可持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四)付息办法  
1.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对于二级托管的个人和机构持有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利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三、本次付息相关链接  
1.发行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特市锡林南路电力科技楼  
联系人:任建华  
联系电话:0471-6229411  
邮编:010020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5层  
联系人:赵欣欣  
联系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8313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人: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2  
邮编:100032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06-03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16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7日。  
一、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方案实施于2005年11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2月5日作为股权激励实施日,于2005年12月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实施于2005年12月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及股东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  
(1)持有铜峰电子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持有铜峰电子的股份在24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3)在前项承诺期满后12个月内,只有当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全天停牌,该日不计入连续5个交易日)铜峰电子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不低于4.80元时,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向铜峰电子董事会提出200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在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按2005年年末股本总额向年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5股。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承诺:  
(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铜峰电子股份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3)承诺向铜峰电子董事会提出200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在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按2005年年末股本总额向年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5股。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实施以来,相关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严格遵守法定承诺,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6年4月18日,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转增2股派0.50元(含税),相关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对于分配方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截止2006年6月5日,本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股权激励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6月,本公司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送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由20000万股增至3000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0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持股数量	200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持股数量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	48,927,520	73,391,280
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600,000	35,400,000
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432,480	18,648,720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9,440,000	14,160,000

2.2006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9号文核准,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000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至400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	73,391,280	0	73,391,280	
2	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400,000	0	35,400,000	
3	铜陵市天时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648,720	15,000,000	3,648,720	
4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14,160,000	14,160,000	0	
合计		141,600,000	29,160,000	112,44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太大差异,只是由于2006年6月,本公司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有所增加。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本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序	变动数	本次上市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2,951,280	-14,160,000	108,791,28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648,720	-15,000,000	3,648,72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持股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100,000,000		100,000,000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1,600,000	-29,160,000	212,440,000
A股	158,400,000	+29,160,000	187,560,000
B股			
F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8,400,000		187,560,000
股份总额	400,000,000		400,000,00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股票代码:000898 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6-035  
权证代码:030001 权证简称:“鞍钢JTC1”  
“鞍钢JTC1”认购权证行权公告

受“鞍钢JTC1”认购权证的发行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委托,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鞍钢JTC1”认购权证已于2006年12月1日起开始行权。  
“鞍钢JTC1”认购权证行权日为2006年12月1日、2006年12月4日、2006年12月5日。行权价格为3.386元。  
行权操作要点如下: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购权证行权的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0001(证券简称:鞍钢JT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3.386元(行权价格)

2.投资者需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购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购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可用行的认购权证份数,且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行权后资金、权证的处理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可用金额,扣减金额=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比例。“鞍钢JTC1”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为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增加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纯债基金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的销售业务。  
从2006年12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大钟亭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5-8332006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5-83364032  
联系人:薛春阳  
联系电话:025-83367888-4001  
网址:www.efund.com.cn  
在以下2个省、市、8个主要城市的1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业务:南京、上海、镇江、连云港、常州、张家港、江阴、南通。  
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6-028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简历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聘任陈红先生为总经理,并披露了陈红先生个人简历。  
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现将陈红先生简历更正如下:  
“陈红先生,大学学历”更正为“陈红先生,大学本科学历”。  
公司对此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和服务代理补充协议》,中信建投证券代理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320003)的销售业务。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证券以下64个城市166家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西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福州、成都、邯郸、南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宜兴、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衢州、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8-108  
中信建投证券网站:http://www.csc108.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0268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06-03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日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22,233,896股(含授权委托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17%,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有效。大会由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东北证券2亿元级债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222,233,896股,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持有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亿元级债对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222,233,896股,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张晓董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南方高增长基金(LOF)  
场内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南方高增长基金(基金代码:160106)于2006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连续两日内场内交易价格达到涨幅限制。为此,本公司发表如下重要声明:  
1.截至目前,南方高增长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操作。  
2.截至目前,南方高增长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净值紧密相关。基金场内交易,除交易价格外,每间隔一小时还揭示一次实时净值。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网站(www.nfund.com)及交易所行情揭示系统查询实时净值。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编号:2006-00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云机场”股票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因公司近期将有重大事项公告,“白云机场”股票及认沽权证“机场JPT1”于2006年12月4日两日临时停牌。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编号:2006-04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于近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2月4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67 股票简称:SST运盛 编号:2006-047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在国家商务部批复过程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日